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60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33,333,400股， 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3,333,400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66,67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66,73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16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16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2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借款展期的议案》

鉴于前期公司申请的贷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267,256,572.90元人民币贷款展期，具体期限以展期合同为准。并将公司持有的萍乡市赣西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80%股权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2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16,916,063.19	3,684,467,721.58	-23.55%
营业利润	68,624,794.10	-2,412,552,467.21	102.84%
利润总额	-2,673,222.99	-2,437,004,472.78	9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57,836.62	-2,519,543,757.96	98.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25	-1.3269	98.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4%	-167.76%	上升143.6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065,424,239.04	4,909,889,865.73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2,841,702.93	194,799,539.55	-21.54%
股本	1,865,236,430	1,865,236,43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0819	0.1044	-21.5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816,916,063.19元，同比下降23.55%，实现营业利润68,624,794.10元，同比上升102.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957,836.62元，同比上升98.33%。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合并范围减少所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系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等减少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在《2020年度业绩预告》中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需要修正的较大差异。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2018、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2020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规”)的规定以及相关过渡期安排，新规施行后，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3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5,500万元	亏损：3,100.8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9.00% -77.37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主要系公司财务费用较高，以及京福华越、京福华采两支并购基金到期后产生的违约金所致。同时受节假日影响，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环比有所减少，导致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1-016

物产中大关于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19-2021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和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20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DFI58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物产中大SCP004
代码	012101433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1年4月14日	兑付日	2021年10月11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2.75%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1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醒投资者注意：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捷高”)仍存在业绩承诺金额不能完成的风险。西安捷高原股东补偿的股份不足以弥补因西安捷高未达业绩承诺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12日收到贵部《关于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169号)，针对公司调整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事项，公司在函询相关方的基础上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复核，现对相关问题做出回复如下：

一、请说明你公司于2019年2月受让、增资西安捷高股权时是否就前述业绩承诺相关事项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按照《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12月20日修订)的要求，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并对该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2019年2月26日公司就青岛明珠捷高受让、增资西安捷高股权事项根据《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7年12月20日修订)的要求进行了披露，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青岛明珠捷高于2019年2月受让、增资西安捷高股权时公司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履行了相应的对外投资信息披露，但未单独就前述业绩承诺相关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

二、请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承诺变更的相关要求，结合西安捷高所处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近年生产经营及业绩实现情况，说明本次业绩承诺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在2019年和2020年亏损金额合计1,161.02万元的基础上，仅将2021年承诺金额调整为原三年承诺金额的总和，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说明调整后业绩承诺金额是否具有可实现性，变更后的业绩承诺是否考虑标的作价时的业绩预测等情况。

公司回复：

(一)本次业绩承诺变更必要性、合理性的说明：

西安捷高取得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认证、装备发展部GJB9001C和A类装备承制单位两证合一资格认证，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知识产权体系认证，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沧州捷高是青岛明珠捷高投资西安捷高后，由西安捷高投资发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捷高及沧州捷高主营三类产品：电连接器产品、成套配电设备、高功率脉冲电源及有机薄膜电容器产品。

1、电连接器产品

研发生产符合国家军用标准的通用型电连接器和为用户定制的各种专用连接器，产品广泛应用于航天、兵器、船舶、雷达、电子、航空、核工业、通讯等十大军工集团及汽车、电力、轨道交通、医疗器械、铁路系统、新能源等多种领域。应用范围广，市场前景广阔。

具有光、电、流体、气体连接器系统集成技术解决方案的能力，主要产品包括GJB599系列、GJB598系列、GJB2889系列、GJB101系列圆形连接器、GJB1438A系列印制电路连接器、GJB2446系列微矩形电连接器、GJB680射频电连接器、5G专用连接器、光电流体混装连接器、高低频混装电连接器、各种专业定制电缆组件。截至目前，西安捷高及沧州捷高连接器产品的生产能力为40万只。目前跟研军工企业的产品有100多种，现有销售产品也是跟研后的定型产品，具体是按照定型的标准，结合客户的需求，按照客户的要求交付产品。

西安捷高及沧州捷高电连接器产品2019年实现销售收入4,065.20万元，毛利率31.03%；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3,713.12万元，毛利率19.04%。

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2020)	毛利率(2020)	营业收入(2019)	毛利率(2019)
航天电器	连接器	27.28亿元	35.70%	22.15亿元	36.95%
法拉电子	连接器产品	101.71亿元	36.05%	90.30亿元	32.62%

2、成套配电设备

电力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随着全球经济增速持续下滑与不确定性增多，电力行业发展态势变革加剧，进入加速调整阶段。电力供需形势变化导致行业增长态势加速变革，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电力消费结构变化等持续影响，环境保护和可再生能源技术进步等因素推动电力结构加速调整，对电气设备产业转型升级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国内电气设备行业整体技术实力较强，自主化程度较高，新的需求点持续涌现。

沧州捷高已取得低压开关柜≤4000A(GGD、GCS)、电能计量箱(镀锌钢板、不锈钢、SMC、PC四种材质)(包括全性能)、电容柜(GGJ)、配电箱(板)(XM)、低压综合智能配电箱(JP柜)、低压电缆分线箱(DFX-TX、DFX-SX)等低压电气设备3C认证；高压设备KYN28-12/□□□4000A及以下、欧式箱变(YB□-12/0.4-□□□)、高压电缆分接箱(DFW-12/630-25)，柱上断路器、环网柜、环网箱、高压计量箱均已通过国家电网指定试验室的型式试验并同时满足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的要求。

沧州捷高已取得低压电气设备3C认证、ISO9001、ISO14001、ISO45001等体系认证，并且成套电力设备部分产品已通过国家电网审核，8类产品取得国家电网一纸证明，6类产品取得国家电网招标资格。具备10KV及以下高低压成套电力设备生产资质。

沧州捷高2019年投资建设成套配电设备项目并在2020年正式投产，2020年实现销售收入1,379.59万元，毛利率-7.28%。

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2019)	毛利率(2019)	营业收入(2018)	毛利率(2018)
正泰电器	配电电器	46.62亿元	36.06%	42.63亿元	35.93%
科林电气	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	7.70亿元	24.44%	6.32亿元	26.17%

3、高功率脉冲电源及有机薄膜电容器产品

高功率脉冲电源及薄膜电容器广泛应用在国家电网、轨道交通、新能源、高能物理等多种领域，为航空、船舶、铁路、工业自动化等多种系统的军用、民用电子设备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

随着高速铁路的蓬勃发展，对高速铁路信号设备的需求增加，其中ZPW-2000A型无绝缘轨道电路在铁路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替代作用，而铁路信号补偿电容器是该电路中必不可缺的元件之一，而且每年需求量还在增加。

西安捷高及沧州捷高拥有自主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能根据客户提出的特殊要求进行各种电容器及电源整机的研制和生产。通过技术研发，掌握了轨道交通用补偿电容器的生产工艺技术，补偿电容器产品在2021年2月通过了国家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检测，取得了《检测报告》。电容电源产品已通过ISO9001体系认证、环境影响评价、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评价等的认证和审核。

沧州捷高拥有国内先进的薄膜电容器生产线，其中有世界先进的瑞士进口薄膜缠绕机两台，产品能够满足军用以及高端用户的要求，同时还拥有几十台通用和专用的检测和试验设备。

截至目前，电容电源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进入试生产阶段，产品将在2021年下半年正式投产。

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2020)	毛利率(2020)	营业收入(2019)	毛利率(2019)
江海股份	电容器	24.09亿元	28.45%	18.76亿元	30.71%
法拉电子	薄膜电容器	185.35亿元	43.06%	164.52亿元	41.91%

由于沧州捷高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2020年初新冠疫情客观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没有如期达产，但在2019年、2020年西安捷高经营层围绕该项目完成了大量的基础性工作，比如围绕建设项目产品的研发、新品的试制、产品检测以及认证等工作，电连接器产品和成套配电设备已经实现规模化生产，产能开始有效释放，电容电源产品与目标客户的技术对接进展顺利，为项目达产后产能的快速释放打下了基础。

基于西安捷高所处行业的广阔前景及项目进度受2020年疫情影响的客观现实，青岛明珠捷高与西安捷高原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的前提下，结合西安捷高经营层对2021年设定的经营目标和与之对应的工作安排。公司认为此次业绩承诺变更事项将有利于西安捷高管理团队的稳定，提高西安捷高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更有利于西安捷高未来持续发展。因此，本次业绩承诺变更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的。

(二)业绩承诺金额调整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说明：

基于项目完成进度以及新冠疫情不可抗力的影响，青岛明珠捷高与承诺方就承诺执行情况与拟调整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且结合沧州捷高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西安捷高及沧州捷高各类产品目前市场开拓及后续销售情况，经协商调整2021年度业绩承诺金额为原三年的承诺金额总和5,500万元。　同时青岛明珠捷高也充分考虑了对承诺方后续持续生产经营的影响，未将2019年度及2020年度亏损金额1,161.02万元调至2021年度业绩承诺金额内。这样有利于保证其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稳定西安捷高未来生产经营，促进其可持续发展，让西安捷高及原股东有更大的动力去围绕项目推进及业务拓展等方面积极地开展工作，实现更好的营业业绩，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收益。因此，本次业绩承诺调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调整后业绩承诺金额是否具有可实现性等的说明：

调整后西安捷高业绩目标为2021年实现净利润5,500万元。2019年和2020年业绩承诺没有完成主要是沧州捷高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以及2020年初新冠疫情客观因素的影响，没有如期达产。但在2019年、2020年西安捷高经理层围绕该项目完成了大量的基础性工作，比如围绕建设项目产品的研发、新品的试制、产品检测以及认证等工作，电连接器产品和成套配电设备已经实现规模化生产，产能开始有效释放，电容电源产品与目标客户的技术对接进展顺利，为项目达产后产能的快速释放打下了基础。结合西安捷高经营层对2021年设定的经营目标和与之对应的工作安排。公司认为完成调整后的业绩承诺金额具有可实现性。变更后的业绩承诺充分考虑了标的作价时的业绩预测。

三、请说明如果西安捷高2021年度未实现承诺净利润，青岛明珠捷高调整投前估值的具体方式，股权补偿数量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及可执行性，以及以标的资产股份进行补偿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回复：

(一)如西安捷高2021年度未实现5,500万元承诺净利润，西安捷高原股东将对青岛明珠捷高按原估值予以股份补偿，依据青岛明珠捷高和西安捷高原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西安捷高原股东向青岛明珠捷高无偿转让P1%股权，其计算公式为：P1=(1-2021年度实际净利润/5,500万)×49，P1取其绝对值计算，且上限为49。

(二)补充协议还约定，如果西安捷高2021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即5,500万元)，青岛明珠捷高还有权调整投前估值，该约定系赋予青岛明珠捷高在西安捷高不能实现承诺利润时可以行使投前估值调整的选择权。

青岛明珠捷高如果行使调整投前估值权力时，将采取有利于青岛明珠捷高的方式，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投资协议》中关于补偿条款的履行，约定原股东承诺在标的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60日内主动将按照本协议计算的相应数量的股权过户至投资方名下并办理完成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资方在此过程中应按原股东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及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

综上，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充分考虑股权转让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在协议中作了充分的保障措施安排，相关措施具有可行性。

(三)青岛明珠捷高与业绩承诺方积极沟通协商，就变更业绩承诺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确定西安捷高原股东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进行补偿。该补充协议既着眼于产品研发及突发新冠疫情对沧州捷高项目建设进度的影响，在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通过保留原股东在西安捷高拥有的股权，作为原股东助力西安捷高发展的同时，还可以分享西安捷高将来的发展红利，因此，是合理的、恰当的，并且已经明确该承诺变更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请结合青岛明珠捷高的管理决策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等，说明西安捷高业绩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同时说明西安捷高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回复：

(一)青岛明珠捷高管理决策机制

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与北京中德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德汇”)签订的《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立的合伙企业，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北京中德汇为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注册资本10,310万元。出资明细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及期限
北京中德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	0.1%	10万元于2020.10.31日支付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300	99.9%	10,300万元于2020.10.31前缴付
合计		10,310	100%	

根据公司与北京中德汇签订的合伙协议中约定，合伙企业投资决策由投委会决策，普通合伙人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两名代表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有限合伙人以书面委托形式确定三名代表出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协议中约定，青岛明珠合伙人会议的表决权为一人一票制，投资项目及重大事项决策需至少取得1/2的表决票数。因此，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能够对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二)青岛明珠捷高收益分配机制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规定，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按认缴出资额的2%向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支付管理费，普通合伙人不分配业务提成，合伙企业的全部净收益(税前)全部归有限合伙人。公司根据上述收益分配机制，对青岛捷高按照100%的持股比例进行合并。

(三)西安捷高2018年-2020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元)	50,922,533.73	40,664,614.69	14,027,605.77
营业成本(元)	46,784,205.34	28,522,920.53	8,890,971.90
净利润(元)	-7,204,566.72	-4,405,632.01	-684,224.82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12,250,558.68	113,838,703.25	17,932,704.83
净资产(元)	86,386,816.62	93,591,383.34	5,997,015.35

(四)西安捷高业绩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2019年1月29日，青岛明珠捷高与西安捷高股东田建红签订《关于西安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青岛明珠捷高出资800万元收购田建红持有西安捷高公司4.08%股份。

根据2019年1月29日青岛明珠捷高与西安捷高原四名股东(田建红、高红梅、北京中德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向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西安捷高签署《投资协议》，青岛明珠捷高以增资的方式向西安捷高投资人民币9,200万元以获得其增资后西安捷高46.92%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青岛明珠捷高持有西安捷高51%股权，实现青岛明珠捷高对西安捷高的控制。

根据西安捷高项目进展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青岛明珠捷高向西安捷高增资7,000万元，增资进度达到76.0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根据以上判断控制权转移的原则，青岛明珠捷高将2019年12月31日做为合并日，剩余未支付投资款2,200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将西安捷高合并日的资产负债表按照持股比例51%纳入了合并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未将西安捷高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截止2020年8月，青岛明珠捷高对剩余投资款2,200万元支付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青岛明珠捷高对西安捷高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全面纳入了合并范围，并按持股比例51%进行合并，2020年度西安捷高对上市公司净利润直接影响金额为-367.43万元，公允价值调整金额-564.77万元(其中：公允价值调整-121.43万元，商誉减值-443.34万元)，最终确认西安捷高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32.21万元(按公允价值调整后)。结合公司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0,094.53万元，上述西安捷高归母净利润-932.21万元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五、请你公司及相关方谨慎评估业绩承诺变更事项是否存在相关风险，如否，请说明理由，如是，请具体说明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及相关方对此次业绩承诺变更事项进行了谨慎评估，西安捷高经营层制定了2021年的经营目标和与之对应工作进度安排，可以预见的是相关的工作已经按照计划和目标陆续开展，初步具备了公司业务实现快速发展的基本条件。对完成调整后的业绩承诺金额具有可实现性。并且，西安捷高2021年度末实现5,500万元承诺净利润，西安捷高原股东将对青岛明珠捷高予以股份补偿。

仍存在业绩承诺金额不能完成的风险。补偿的股份不足以弥补因西安捷高未达业绩承诺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予以高度关注，并按照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相关信息。从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4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30%-460%	盈利：2,289.88万元
	盈利：12,136.36万元-12,823.3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72元/股-0.1027元/股	盈利：0.0183元/股

注：上表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民爆产业：2020年第一季度，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企业复工时间延迟，物流及人员流动受限，导致部分下属公司经营未达到预期，本报告期内民爆产业经营情况良好，民爆产品产能释放率进一步提升，爆破工程收入大幅增加。

2、新能源产业：本报告期平均风速好于上年同期，东风限电情况进一步改善，新能源业务经营稳中有升。

3、上年同期受雪峰科技股价下降影响归母净利润-2,448万元，本期雪峰科技按照收盘价格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45.85万元，影响归母净利润208.9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656.97万元，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4、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各项管理工作有序推进，管理效能和经营质量得到有效提升，经营指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金融中心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142.49万元	盈利：42,631.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4.5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一季度，资本市场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各项业务发展良好，经纪业务、投资业务及投行业务等主要业务收入同比实现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01月01日——2021年0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80万元-1000万元	亏损：952.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4元/股-0.021元/股	亏损：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经营业绩基数较低，2021年一季度国内商用车市场继续保持了较快增长，公司主营产品产销量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恢复性提升。另一方面，公司以1美元价格收购Protean Electric Limited持有的浙江万安智驱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权，对本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金溢科技，证券代码：00286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14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瑞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敏行电子”)在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14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